

致：各位家長

一般注意事項及學生生活守則

有關：學生身體狀況、課室午膳計劃、放學時間安排、申請證明文件、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應變措施、學生生活守則。

(一) 學生健康：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布，一些傳染病如人類豬型流感、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等不時於學校爆發。

- (1)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子女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以下各項，謹請留意，並切實執行：
 - 如子女有發燒情況，不應上學。【如果用口溫探熱器，體溫不高於攝氏37.5度(華氏99.5度)均屬正常。如果採用耳或肛探，錄得的體溫會比用口探所量度的溫度約高攝氏0.5度(華氏0.9度)，所以耳或肛探溫度如不高於攝氏38度(華氏100.4度)亦屬正常。】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學生受腸病毒71型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周內都不要返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與學校合作，將患病子女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不要隨地吐痰，應將口鼻分泌物用紙巾包好，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學生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2)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該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學習進度；如在病假期間校內有測驗及考試，學校可安排該學生在復課後進行補考，並如常評分，家長無須擔心。
- (3) 我們有效預防傳染病，必須保持警覺，加強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家長的支持是重要的一環，謹此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落實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二) 課室午膳計劃：

- (1) 本校為了方便貴子弟解決午膳問題，特別在每個上課日的午膳時段開放全校空調課室提供舒適潔淨的環境供貴子弟午膳。
- (2) 家長可將預備好的午膳放入保暖的飯壺囑貴子弟上學時帶回；或囑咐貴子弟於午膳時購買飯盒回課室進食。

(三) 中文部放學時間安排：

年級	放學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中一至中三	1550	1440	1440	1440 1550 (班主任課)*	1440
中四	1440 1550 (第三選修科、數學延展單元)	1440	1210 1440 (第三選修科)	1440 1550 (班主任課)*	1440
中五	1550	1210 1550 (第三選修科、數學延展單元)	1440	1440 1550 (班主任課)*	1550
中六	1550	1550	1440	1440 1550 (班主任課)*	1210 1440 (資訊及通訊科技) 1550 (數學延展單元)

* 班主任課，上課日期已列於校曆表。

(四) 申請證明文件：

如欲申請成績或其它證明文件可到校務處填表，兩星期後領取。

(五)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因風季及雨季即將來臨，請各位家長注意有關應變措施：

一般情況下，學校會作以下安排：

(1) 熱帶氣旋

天氣情況	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照常上課，除非教育局特別宣佈停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停課。校內測驗和考試會延期舉行 學校會確保校舍開放和有教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合適的安排下於適當時候才讓學生返家

☆ 如在上課時間內，教育局公佈學校立即停課，校方會視天氣及交通的狀況，作出安全及合宜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返家。

(2) 持續大雨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照常上課，除非教育局特別宣佈停課
紅色或黑色	
(i) 早上六時十五分前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停課。校內測驗和考試延期舉行。
(ii)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八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停課。校內測驗和考試延期舉行。 學校會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iii) 在上午八時後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會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附註

1. 教育局公佈學校停課或暫時停課，並不表示學校會安排所有學生立即返家。
2.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宣佈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在該等地區居住的學生，即使就讀於另一區的學校，亦無須回校上課。

☆本校所屬地區：觀塘

3. 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舉行。考生應留意香港考評局另外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出的公佈，以獲知有關的安排。
4. 家長可以因應其居住地區的天氣、道路、斜坡及交通情況，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學生如因上述理由缺課不能參與校內所舉行的測驗或考試，學校會另行作出安排，學生亦不會因此等特殊情況導致遲到或缺席而遭受處罰。

(六) 為協助 貴子弟盡早適應校園生活，茲將學校日常生活需特別關注事項臚列如下，敬希查照。

學生生活守則

1. 尊敬老師：
 - 1.1 本校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對學校教職員必須有禮貌。
 - 1.2 老師是同學們知識的傳授者，生命的啟導者，故同學應虛心接納老師的勸勉及督責，並應自我反省，坦白承認及努力改過，如屬誤會，則應心平氣和地向老師解釋，不應以不屑、漠視及輕佻的態度面對老師。此外，如對老師不敬甚或出言侮辱者，須接受嚴重處分。
2. 愛護學校：學校是同學們接受教育的地方，同學們應做到下列兩點：
 - 2.1 維護學校聲譽：
 - 2.1.1 要建立良好的校譽，需要校長，老師及同學們三方面共同努力，如因一小部分同學之違規行為而損害校譽，則對大部分守規同學不公平，所以同學們應竭力維護校譽。
 - 2.1.2 在上學及放學途中，不應在校外流連、玩耍、閒蕩或粗言穢語、吸煙、男女互相調笑等。
 - 2.1.3 亦不應穿著校服進入網吧、遊戲機中心或桌球室。
 - 2.1.4 在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比賽、參觀展覽時亦應自我約束，以免影響校譽。
 - 2.2 愛護公物：
 - 2.2.1 學校設備均為方便同學們接受教育而設，故應妥善地使用，並小心愛護，如因無心之失引致校內設施、物件有所損毀，應立即向班主任或訓導老師報告，並作出適當的賠償。如屬蓄意破壞公物者，將會被嚴重處分。
 - 2.2.2 維持校內清潔，不應隨地吐痰、拋棄垃圾、紙屑，亦禁止擲紙屑、粉筆等物件，及塗寫黑板、牆壁、桌椅等公物。
3. 謹守紀律：

同學們應在校內學習服從性及遵守紀律，以致日後能在社會上作一個奉公守法的好市民。學生如犯嚴重過失，例如：打架、偷竊、賭博、吸煙、作弊、毀壞公物及在公共場所行為不檢等，將會被嚴重處分。

 - 3.1 儀容、制服及上課用品：
 - 3.1.1 同學無論在校內或校外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場合均須保持校服儀容端莊整潔。學生上學須穿著整齊校服及攜帶書包回校(詳見校服儀容標準)
 - 3.1.2 不可攜帶其他服裝回校更換。
 - 3.1.3 如同學進入校門時被發現儀容或校服方面有不妥善之處，將被記錄在案，同學必須作出適當改善，如同學們服飾不符合學校規定而屢勸不改，將被處分。
 - 3.1.4 同學們必須維持樸素風氣，不應攜帶貴重物品及過量金錢，更不得向同學炫耀財富。
 - 3.1.5 除校方規定的課本及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非上課用品回校。例如：手提電腦、非學術雜誌等。
 - 3.1.6 如有需要，學生可以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但必須關掉手提電話，並不能在學校範圍內使用。同時，學生亦需妥善保管手提電話，以免遺失。
 - 3.1.7 同學們不得化裝或攜帶任何飾物，更不得租售私人物品。

- 3.1.8 同學之物品被校方沒收，須由家長透過電話、書面或親自來校要求發還，若學生被沒收的物品在一個月內仍未依正確途徑申請發還，則如有遺失，概不負責；又若同學被沒收的物品至學期終仍未依從正確途徑申請發還則該等物件當作自動放棄論。
- 3.2 守時：
- 3.2.1 守時乃美德，而遲到乃不良習慣。
- 3.2.2 凡學生在早上七時五十五分或下午一時零五分後返校，均為遲到。
- 3.2.3 上午及下午遲到不超過三十分鐘的同學，須先在大門當值的職員領取「遲到紀錄」方可進入課室；如上午及下午遲到超過三十分鐘，必須到校務處取得「遲到紀錄」。
- 3.2.4 上午遲到超過三十分鐘或下午遲到的學生，取得「遲到紀錄」後，須再到訓導室向訓導老師申明遲到原因。「遲到紀錄」須經簽署及蓋上訓導處印鑑的手續，方可進入課室。
- 3.3 校內守規：
- 3.3.1 每天早上學校在七時五十五分響第一次鈴聲，午膳後，在下午一時零五分響下午第一次鈴聲。鈴聲後，學生應立即返回座位。
- 3.3.2 在第4堂及第5堂之間的10分鐘轉堂時間，如有需要，同學可前往洗手間，但不可在走廊流連及前往小食部。
- 3.3.3 同學們最早可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進入校舍，但須先在地下體育館集合，等候訓導老師安排，有秩序地進入課室。
- 3.3.4 放學後學生可留校參加活動或溫習功課。如沒有老師陪同，最遲在五時三十分必須離校，離校後須盡早回家。
- 3.3.5 體育館及天台乃供同學上體育課之用，又或小息和午膳時間休憩之用；為減少意外，同學們不得在上述地方奔跑或嬉戲。
- 3.3.6 同學們在上落樓梯及走廊行進時，須靠左行、不得嬉戲奔跑或喧嘩。
- 3.3.7 在上課前、小息時間及午膳時間，同學們可於課室或天台食物部飲食，須保持地方整潔。在任何時間，同學亦不應在走廊或梯間飲食。
- 3.3.8 同學們不得攜帶香煙、火機及含酒精飲品回校，違規同學將會被嚴重處分。
- 3.4 課室守則：
- 3.4.1 上課鈴聲響後，同學們應立即進入課室，不得在梯間及走廊流連。
- 3.4.2 安靜地回到自己的座位坐好，取出應用的書簿和文具靜候班主任或科老師點名及上課。
- 3.4.3 課室及特別室為授課主要場地，為保持良好學習環境，同學於上課時必須保持安靜，留心聽講，同學亦須遵守特別室的使用規則，以確保安全。
- 3.4.4 要發問，先舉手，得到老師允許始能發言。
- 3.4.5 當老師上課及下課，或有來賓進入課室參觀時，同學們須起立致敬。
- 3.4.6 轉堂時，同學們不得擅離課室，班長須維持課室秩序。
- 3.4.7 離開課室到校舍別處時，必須排好隊，由老師帶領前往指定場地，班長亦必須關閉電源，鎖好課室門窗。
- 3.4.8 上課時，同學們不得前往洗手間，如有要事需離開課室，必須徵得老師的同意。
- 3.4.9 同學們因事遲入課室，須呈交由老師、社工或校務處簽發的「約見便條」予上課老師，申明遲入課室理由及時間。
- 3.5 考試守則：
- 3.5.1 考試或測驗時，不得作弊，未經批准，不得借用文具。
- 3.5.2 如同學們因事或因病缺席考試，校方不會安排補考，惟須於復課當日，將請假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呈交校務處。如具備充份的請假理由，老師會給予評估分數。
- 3.6 請假及早退規則：
- 3.6.1 同學們請假，須由家長親書請假信，經家長簽署後，於班主任時間內呈交班主任。
- 3.6.2 因病不能上課者，須交經家長簽署之請假信及註冊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 3.6.3 因事請假，須於事前申請，並經班主任批准，否則作曠課論。
- 3.6.4 在上課時間內（包括小息及午膳期間），因緊急事故（如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須早退，須先向授課老師報告，徵得同意後，往訓導室由訓導老師或主任批核，擅自離校者將作曠課論。
- 3.6.5 如因事需早退，須先備家長信，於班主任時間向班主任報告，並須徵得班主任同意。早退時，須先徵得即堂授課老師同意及往訓導室面見訓導老師。
- 3.6.6 同學們請三天或以上病假，應儘早由家長以書面申述原因通知班主任。
- 3.7 家課：
- 3.7.1 同學們應將家課記錄在家課冊上。

- 3.7.2 同學們必須依時繳交全部家課，如缺課，亦須於事後補做，並依照科老師指定日期繳交。
3.7.3 嚴禁抄襲同學功課。
- 3.8 文件簽署：
3.8.1 各類通告及往來文件，須由家長親自簽署，同學或其他人不得代簽。
3.8.2 嚴禁塗改簿冊、測驗卷、試卷或成績表內積分等第，或增刪老師批註或紀錄。
- 3.9 退學：
3.9.1 同學退學，需由家長書面通知校方。
3.9.2 學生證及所有在校借閱之圖書或其他公物，亦應一併歸還校方以清手續。
- 3.10 遺失處理：
3.10.1 同學發現遺失物件，應向授課老師報告，若於課餘時間，則可向班主任報告，以便代為調查，並須到校務處報失。
3.10.2 同學們在校內拾獲失物，應立即送交校務處暫為保管，再由校方尋找失主。
- 3.11 意外事件處理：
學生在校內受傷或感不適，如於上課期間應通知即堂授課老師，如於課餘時間，則應立刻通知班主任或訓導老師，以便獲得適當照顧。
4. 友愛同學：
同學們除在校學習知識外，亦應學習與人相處的方法。待人接物須真誠，及互相尊重，互相幫助，不應嘲弄或欺侮他人。

(七) 為確保學校與家長及學生能有更緊密聯繫，除日常之通告外，在有需要時，校方會透過學校網頁、電子學習平台(eClass)、電郵、短訊及電話發放訊息，現謹請閣下在回條中提供有關資料。

懇請各位家長垂注，並填妥回條 著貴子弟於九月二日交回班主任為盼!



校長 徐福強

2011年9月1日

家長回條

茲收到並已細閱通告 2011PN009c 《一般注意事項及學生生活守則》。此覆。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電郵地址：_____

家長或監護人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敝子弟手提電話號碼：_____